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6年1月30日內容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31日及2026年7月8日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實施解決不發表意見及履行復牌指引而實施行動計劃的進展情況。

行動計劃實施進度更新

1. 公佈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審核進展

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加快發佈2025年全年業績。有關主要審核修訂及未決事項的當前狀況如下：

- 未決銀行確認書狀況：大部分審核實地工作及其他財務組成部分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然而，來自大華銀行(UOB)及星展銀行(DBS)就金額分別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的兩份正式銀行確認書尚未收到。
- 負債的性質：此等未決結餘直接關乎本公司就新加坡已清算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負債，合共約4,076,000新加坡元。
- 持續入賬原因：儘管Loh醫生已動用其個人資源悉數償還違約借款，並同意不對本集團作出追索，惟該等財務擔保負債須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確認，直至收到貸款銀行的正式解除或確認文件，以正式解除本公司的法律責任為止。

- 豁免函的進展：為推動法律義務的解決及相關擔保的正式解除，Loh 醫生已安排其法律顧問與本公司對接，以最終確定並簽署豁免函的條款。本公司已與 Loh 醫生簽立豁免函。
- 延遲原因及董事會的緩解措施：根據與大華銀行及星展銀行的溝通，收到確認書的延遲主要是由於兩家銀行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需要額外時間並保持審慎，以審核與清盤程序相關的資料。為解決此問題，審核委員會已指示管理層每日與銀行客戶關係經理進行溝通，推動此事升級。同時，管理層正積極探索在正式確認書持續延遲的情況下，利用替代審核證據（如銀行對賬單或法律文件）來滿足核數師要求的可行性。

2. 業務營運及營運成本改善

本集團持續進行其日常營運。本公司維持其監控營運成本及提升資產利用效率之承諾。於2025年10月30日完成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保留財務靈活性，可於需要時為未來集資及債務清償方案（包括可能配發新股或發行債券／票據）提供支持，以維持業務可行性，並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買賣。進一步的季度更新及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